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1. -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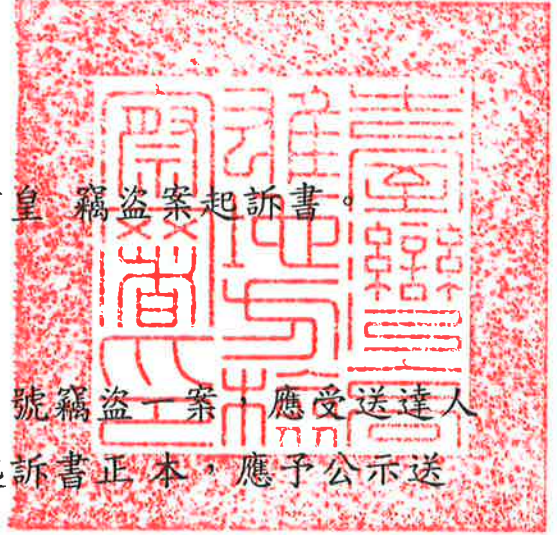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光 110 偵 25943 字第 382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胡修福告訴魏君皇竊盜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5943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魏君皇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光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毛麗雅 決行

